

(三)規劃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發基金規劃向金融機構申請 1 千億元融資額度，與民間資金共同以股權投資方式，參與企業創新轉型所辦理之募資，如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再造等，以發揮資金槓桿作用與乘數效益，誘發引導民間資金共同參與產業結構調整，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四)設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初步規劃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億元，將扮演「尋找、開創、整合、促成」投資與貿易之平台角色，以鏈結國際，協助企業競逐全球市場，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

(五)規劃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由國發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經濟部、科技部等相關部會首長，主動拜訪國內企業，讓產業政策與企業投資緊密連結；同時，並將主動發掘國內新投資機會、瞭解業者對政府之期待，以積極協助民間投資計畫得以落實執行。

二、啟動體制改造，激發經濟潛能：來政府將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的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全面革新。在法制創新方面，政府將前瞻數位時代的發展趨勢，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的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將發展經濟及供電穩定放在廢核之前，以符合國家利益及總體政策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27)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將發展經濟及供電穩定放在廢核之前，以符合國家利益及總體政策目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能源政策方面：

(一)為確保能源安全滿足民生基本需求，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同時考量社會正義與跨世代公平原則，本部業依「能源管理法」規定，訂定「能源發展綱領」作為國家總體能源發展原則，並建構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能源供需系統，營造有助節能減碳之發展環境，進而創造永續價值。

(二)「非核家園」政策是民國 91 年制定「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明定之國家發展願景目標，為達成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本部業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全面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具體措施：

1. 穩定開源及擴大需量管理，確保短中長期電力供應；
2. 推動節能極大化，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電力需求成長；
3. 積極多元創能，促進潔淨能源發展，加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擴大使用天然氣，降低現有火力發電廠的污染與碳排放；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於 2025 年達總發電量的

20%；以及布局發展新興能源等；

4. 加速布局儲能，強化電網穩定度並培養相關系統整合能力，輸出國外系統市場；

5. 完成電業法修法，提供能源轉型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制基礎。

二、今（105）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氣候異常高溫，用戶使用空調及製冷電器需求增加，導致電力系統負載攀升，引發短時間供電吃緊及備轉容量率偏低情形。考量全球氣候異常現象已逐漸影響國內電力供需狀況，本部及台電公司將推動相關措施以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一）在供給面：台電公司將持續強化既有機組運轉與維護，並確保規劃及施工中之燃煤及燃氣電廠如林口、大林、通霄等電廠更新計畫都能如期完工商轉。此外本部能源局已完成修訂「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條文，建立緊急增購電力機制，以善用汽電共生系統之供電潛力。

（二）在需求面：台電公司已完成修訂需量競價措施，並規劃透過建置需量競價用戶平臺，公開揭露競價相關訊息及提供用戶線上報價等方式，便利用戶參與，另外同時規劃新時間電價措施，以抑制尖峰用電。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推動成立天使基金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7-418）

邱委員就推動成立天使基金案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金融業與產業是互利共榮的關係，因此扶植國內創新創意產業的發展，金融機構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國內年輕人有諸多創意，2015 年我國學生在國際性設計及發明類競賽中共獲得 213 項獎項，成績相當優異；可是國內年輕人雖擁有創新的能力及創業的意願，在創業初期，普遍面臨缺乏資金的困境，因此金管會提出天使基金的構想，希望匯集力量，盡一份金融業的心力，協助年輕人創新創業。
- 二、本會規劃中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可為極小比率之稅後盈餘、捐贈或其他可能形式，不會來自存款、保費、政府預算或盈餘為負之業者，亦不會採強制方式要求提撥，將透過溝通方式由資金提供者依本身意願提撥。推動程序將採循序漸進，先由金融周邊機構啟動，再呼籲金融機構響應，最後才會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鼓勵上市櫃公司本於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參與。
- 三、有關天使基金之資金來源、運用及管理，本會將持續聽取各界意見及溝通，也將與相關部會（包括國發會及經濟部）協商如何整合各部會資源，相關規劃方案會確保對新創事業投資經過專業評估，真正發揮天使基金對創新創業提供資金援助的功能，並有適當的監督及控制機制，防止利益輸送等不當資金運用。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面臨供電吃緊，台電公司應正視電力